

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案主假日不宜返家評估指標

94.02.01 訂定

99.11.08 修正

本評估指標所稱假日，指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定型化契約範本規定之國定假日、例假日或連續休假；案主經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於假日不宜返家：

- 一、案主為社會局緊急、臨時（短期）安置無法返家者。
- 二、經社工員評估案主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不宜返家者。
- 三、父母雙亡或父母年齡超過70歲且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其家屬無法提供協助者。
- 四、案主家中有以下臨時突發或緊急事故，經社工員訪視評估家中無其他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者，機構應提供短期假日照顧服務，服務期限依訪視評估報告決定之。
 - （一）案主家中遭遇天然災害受損嚴重。例如；火災、水災、地震等。
 - （二）案主家屬因重大傷病住院。
 - （三）案主家屬之二等親屬內有婚、喪之事由，其相關儀式係假日辦理，且家屬提出案主不適宜參與之理由。
 - （四）案主家屬雙方假日同時需要臨時出差、值班、加班。
 - （五）案主家屬為單親且假日需要臨時出差、值班、加班。
 - （六）其他經機構及家長會共同界定之事故。
- 五、案主家屬雙方同時或單親家屬於假日上班為常態，經社工員訪視評估無其他替代人力可協助照顧者，惟家屬應於其休假時將案主帶回。
- 六、其他經機構及家長會共同討論者。